

## 十一、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清化镇街道厂房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清化镇街道厂房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思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7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.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思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7 月 25 日